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0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为3人,罗翰旭先生委托冯汉华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议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提案及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附件条件的议案》  
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后,若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提案及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提案后10日内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或者在收到监事会上述提案后10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则同意由监事会作为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主持股东大会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潘耀辉先生对以上四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一、关于罢免董事的前提不成立。

1、曾道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总经理之前已持续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长达五年,系公司原主要负责人之一,且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主要负责人”任职要求的要求,符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规定,不应适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性规定。其具备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实践经验,作为公司已有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根据上述行动计划的规定,其可在2022年底前通过学历培训等方式来取得相应的化工类学历证书或职称。(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不符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曾道龙、刘林生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经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曾道龙、刘林生、王利民、陆隆、监事冯汉华、罗翰旭、潘奕奕均在股东大会会议上签名确认。

3、原董事长刘宜云、原总经理张清海严重不称职,在任期内存在经营上的重大失误,严重损害世龙实业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完成前任董事长的选举及新任总经理的聘任,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是纠正上市公司经营乱局的重要举措。

综上,董事曾道龙、刘林生任职期间未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出现违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不适用于《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款“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因此,本次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建议的前提并不成立。

二、罢免理由不充分,此次提议罢免董事的提案脱离事实证据,诸多表述仍以主观判断作为依据,未经调查与论证。

三、部分监事会成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职能,已出现违边违线的情形,其监督职能逐渐偏离客观公正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款“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因此,当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时,应当首先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人员予以纠正相关行为的建议及要求,而不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董事职务,此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罢免董事,从未向董事亦或是董事会议提出过具体的“不当行为”并要求其进行纠正,本次罢免董事的理由未经调查与论证,就直接向股东大会提请建议罢免董事,乃属马耳之心,其监督职能严重偏离客观公正性。

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监事罗翰旭先生的同意意见如下:  
一、背景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5月任期届满,由于公司主要间接股东就新一届董事的监事候选人存在分歧,导致未能如期推进董事监事换届工作。2020年度公司主要间接股东分歧主要体现在公司控股股东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层面,未涉及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未受明显影响。

在公司股、股转交易,当地政府和各方努力和协调下,公司与主要债权银行于2021年1月达成公司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银行保持现有授信额度共识,公司主要股东也与工业园区管委会达成了引进战略大股东的共识,已向政府作出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承诺。

但自2021年3月以来,曾道龙、刘林生不论作为公司主要间接股东,还是作为公司董事,利用部分董事辞职,其影响的人员人数占优,将间接股东的分歧引入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了严重违法、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行为,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严重损害了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损害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二、罢免理由  
首先,曾道龙、刘林生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曾道龙、刘林生置相关法律法规不不顾,提名无任职资格的曾道龙出任公司总经理,导致东平市应急管理局于6月10日向公司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整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曾道龙拒不回董事会议有关工作情况,也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次,曾道龙、刘林生存在严重违法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行为。曾道龙在主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时,不按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随意取消现场参会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不让参会股东参与计票监督,不向参会股东、董事、监事宣布表决结果,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曾道龙、刘林生严重违法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严重侵害股东权利。

再次,曾道龙、刘林生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曾道龙、刘林生置公司整体利益不顾,为满足一己私利,违背承诺,利用其在董事会中拥有的多数独立董事身份,于2021年3月2日主导发起董事,于5月21日改选公司总经理,严重违背了公司对主要债权银行、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承诺,导致公司后续贷款融资出现困难,影响公司资金流动。

鉴于曾道龙、刘林生董事存在上述违法、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的行为,监事会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提议罢免曾道龙、刘林生董事职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交所交易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1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及 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东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责改[2021]155号》文件,文件内容如下: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一、新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主要任务第三部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第二条“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的“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关于主要负责人专业学历的要求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三项问题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果不能在限期内依法在东平市内向东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个月内依法向东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收到以上文件后,已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销(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如下:  
一、(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存在法规适用错误,不符合客观事实等情况,相关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新入职”的情形是指新员工加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正式开始劳动关系的情形,且劳动者入职时间应以用人单位用工之日为准。曾道龙先生早于2016年12月入职公司,且其在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之前,已持续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一职,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长达五年,系公司原主要负责人之一,不应适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性规定。

2020年4月发布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规定,“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化学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该要求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性规定,不适用与2020年5月前已进入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业、已入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及第十九条第四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据此,法律意义上的人职时间应为用人单位用工之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等均可作为证明劳动者入职时间的证据。

根据公司与曾道龙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入职登记表》《工资表》《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考勤记录》《副总经理聘用文件》等,曾道龙先生早于2016年12月入职公司,2016年至2021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78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情况公告

投资者需知:河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间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违约纠纷,方正证券通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计划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7月3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75万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方正证券出具的减持明细,在减持期间内,喀什星河累计减持被动减持公司股票20,6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整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4	490,400	0.0408%
		2021.2.5-3.16	2,934,800	0.2422%
		2021.3.17-4.5	4,655,000	0.3874%
		2021.4.6-7.3	12,582,100	1.0470%
合计		2021.1.4-7.3	20,662,300	1.7194%

二、股东前次减持披露情况  
2021年2月2日-2月4日,方正证券首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490,440股股票,加之喀什星河于2020年12月7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完成的11,527,000股股票的司法拍卖,喀什星河已累计减持股份12,017,400股,累计减持数量达公司总股本的1.00%,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且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16日,方正证券再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2,934,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2%。至此,喀什星河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60,0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99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5%。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21年4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喀什星河在2021年3月17日-2021年4月5日累计减持1,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74%,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股东本次减持(2021.4.6-7.3)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12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4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临2021-046赣锋锂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106赣锋锂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表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115,705,826	82.28	-	33,505,754(注1)	33,505,754	1,149,211,680	79.9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0,222,800	17.72	48,044,400(注2)	-	48,044,400	288,267,200	20.05
股份总数	1,355,928,726	100.00	48,044,400	33,505,754	81,550,154	1,437,478,880	100.00

注1: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赣锋转债2,债券代码:128126)于2021年3月31日触发了强制赎回条款,于2021年5月12日对未转股的部分“赣锋转债2”全部赎回。期间因“赣锋转债2”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505,754股;

注2: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1]1950号”文的批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8,044,4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了48,044,400股,其中:以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股数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

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149,21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2.7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表2: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1]1950号”文的批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8,044,4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了48,044,400股,其中:以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股数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

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149,21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2.7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表2: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1]1950号”文的批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8,044,4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了48,044,400股,其中:以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股数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

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149,21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2.7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表2: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1]1950号”文的批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8,044,4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了48,044,400股,其中:以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股数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

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149,21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2.7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45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服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1,117,716,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49%)的股东上海服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联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服联投资	1,117,716,359	44.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服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有如下承诺:  
1、服联投资、周成建先生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1-041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近日变更座机号码,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及详细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联系电话:0577-6372222-105  
变更后:联系电话:0577-6372222

其余信息不变。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投资者留意关注,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来电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2,588.674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向报送我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非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1-041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近日变更座机号码,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及详细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联系电话:0577-6372222-105  
变更后:联系电话:0577-6372222

其余信息不变。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投资者留意关注,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来电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化工管理工作,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1年5月,曾道龙先生由副总经理转为总经理。

据此,公司认为,曾道龙先生进入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业,并入职公司担任主要负责人多年,系公司原主要负责人之一,不属于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不应适用2020年4月印发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性规定。

二、曾道龙先生担任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20余年,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经考核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资格证书》《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曾主要负责多项化工项目建设并取得3项化工国家发明专利,参与起草我国《过氧碳酸钠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工业无磷过氧碳酸钠》等行业规范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曾道龙先生入职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规定。

曾道龙先生入职公司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曾道龙先生担任化工企业管理和主要负责人20余年,化工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具备与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曾道龙先生1991年毕业于抚州师专政教系,大专学历,在2005年担任公司董事以前已从事化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14年,曾道龙先生1991年至1994年期间在江西电化“学校任教”;1994年至2003年期间,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等;2003年至2004年期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助理;2004年至2010年期间,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此外,在从事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曾道龙先生先后负责多项化工项目建设并取得3项化工国家发明专利,参与起草了我国《过氧碳酸钠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工业无磷过氧碳酸钠》行业规范和标准,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考核合格,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资格证书》,并取得了《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

据此,公司认为,曾道龙先生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经考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资格证书》《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具备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符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规定,具备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三、(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不符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不符合要求的现有人员可在2022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的相关规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提出了“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新要求的要求,亦明确了“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可在2022年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据此,曾道龙先生具备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经验,作为公司已有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根据上述行动计划的规定,其可在2022年底前通过学历培训等方式来取得相应的化工类学历证书或职称。(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前整改完毕,不符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曾道龙先生在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之前已持续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副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长达五年,系公司原主要负责人之一,且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主要负责人任职要求的要求,符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规定,不应适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2020年5月后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新设的“门槛”性规定。据此,公司认为,(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法规适用错误,违背客观事实,恳请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撤销(乐)应急责改[2021]15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1-041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警惕冒用“中欧基金”及中欧基金投研人员名义从事不法证券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